

股票代碼：2462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LTD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二六五號 (海灣假日酒店)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參、附件	
附件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民國一百零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0
附件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四：本公司實施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14
附件五：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
附件六：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6
附件七：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十：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附件十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附件十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2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54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58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59	
附錄五：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情形.....	59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選舉事項
- 八、 其他議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 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二六五號 (海灣假日酒店)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參第 7 頁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參第 10 頁附件二)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參第 11 頁附件三)

(四)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107,762 元及新台幣 8,557,836 元，其佔扣除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 2.4%及 5%，全數皆以現金發放。

(五) 本公司實施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參第 14 頁附件四)

(六) 其他報告事項：無。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2. 本公司決算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第 15 頁至第 26 頁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擬分派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盈餘。

2. 盈餘分配擬優先分配屬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預計配發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85,258,000 元（每股新台幣 0.6 元）。
3. 配息政策嗣後如因本公司股份實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無償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4.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
5. 請參閱以下盈餘分配表：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8,118,020	
加：108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60,634	註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8,278,654	
加：108年度稅後淨利	132,723,045	
減：108年法定公積(10%)	13,288,368	註3
減：特別盈餘公積	47,225,932	
108年度累計可分配盈餘	510,487,399	
董事會預計分配項目：		
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 0.60 元)	85,258,000	10%以上
2.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5,229,399	

註1：盈餘分配優先分配屬87年及以後年度盈餘。

註2：108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註3：依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說明：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辦理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以強化公司治理。
2. 依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規定，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會有進行董事改選或補選時，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公司章程。
3. 綜上說明並配合公司法辦理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 39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至 43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說明：依公司營運需求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至 45 頁附件九。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至 47 頁附件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說 明：依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函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十二。

決 議：

七、選舉事項

案 由：選舉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任期為三年，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止。
3.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馮本立	0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MBA	Trans-Pacific Institute LLC 資深合夥人
劉愷男	0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85 年會計師高考及格
申學仁	0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 誠信開發(股)公司 投資部經理 ■ 智融品牌管理顧問(股)公司 投資處協理 ■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投資部副總經理 ■ 輔仁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八、其他議案

案由：提請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和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法人董事如有改派代表人，對新任代表人亦有相同效力。

決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附件一》

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08年主要受困於中美貿易戰因素，導致全球景氣震盪，但全球製造業為因應此事件，都做好各項風險分散，且去年底中美雙方達成協議，終於告一段落。本來深受關稅戰的影響的製造業，終於鬆了一口氣，也減少對市場的衝擊。但全球局勢仍是圍繞著近年來的問題，例如美國與各國之貿易糾紛、歐元區經濟成長減緩、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調整等因素，皆影響著全球景氣；且今年上半年國際深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全球重要國家幾乎呈鎖國狀態、民間消費驟減、油價的暴跌更是增添變數。去年整體來看，所有製造業，尤其是在大陸設廠之公司，還是深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不斷提高的勞力成本及招工不易等不利因素所苦，也持續影響全球製造業，本公司也是面臨同樣的考驗。

本公司自從惠州廠正式營運以來，市場變化極大。但公司秉持一貫經營理念發展核心技術，加強開發新產品，深受國際客戶青睞。在製造部分，去年著手製程改善有成，工廠全面導入自動化生產線以縮短製程，也針對模具及生產技術進行優化。全面的降低成本，提升效率，藉以減低人力問題、材料成本增加的衝擊，維持獲利及成長。

在公司業務發展方向上，經過這二年的大幅調整，也有很大進展。一是為整體效益考量，公司決定結束蘇州廠作業，集中至惠州生產，以利集團資源之整合運用及提升效益，此工程已於去年順利搬遷完畢；二是持續擴大客源，分散風險，筆電應用產品已大幅下降，擴大智能家電、消費電子、智慧產品等利基市場。在遊戲產業、智慧產品領域，本公司持續坐穩主要供應商之地位。本公司也不斷開發新的領域及運用，特別是針對電動車領域積極投入研發，並已於去年申請 IATF 16949 認證，以因應市場需求不斷增加的電動車電源類配線，預計在今年取得認證，目前也已獲得部分車廠訂單，未來將為集團挹注更多車用客戶之占比，也藉由提升高單價、高毛利、利基型的產品，以擴大集團營收及公司未來的成長動能。

另外也跟各位股東報告一個好消息，深圳觀瀾廠的城市更新單元計劃已於108年07月26日經深圳市政府公告並獲核准更新計劃，目前正在籌備規劃，期許今年順利取得建築許可及順利動工。

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08年度新台幣 3,561,319仟元

107年度新台幣 3,355,746仟元

成長率： 6.13%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8年度新台幣 4,709,422仟元

107年度新台幣 4,481,851仟元

成長率： 5.08%

獲利方面

108年稅後淨利 132,724仟元

107年稅後淨利 11,266仟元

成長率：1,078.09%

展望未來國際經濟情勢，儘管美中雙方簽署貿易協議，有助於市場氣氛，然主要國家經濟深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仍顯疲弱，顯示全球經濟需求尚未明顯回溫，投資力道減弱是全球經濟成長趨緩的主因，造成製造業景氣持續走緩，但美國內需市場仍屬擴張，意味美國的民間消費相對強勁；歐元區的貨幣政策也有助景氣週期復甦，後續觀察重點在中國、已開發國家貨幣寬鬆及加碼的財政政策刺激是否奏效。雖然今年第一季面臨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全球供應鏈大亂，造成上半年業務及營收深受影響，後續仍應謹慎觀察，注意其所可能帶來全球經濟、消費之衝擊。但我們認為下半年製造業仍可望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我們對今年仍是充滿信心；當然未來仍須關注美中貿易戰後續、美國的景氣循環週期、歐洲景氣狀況、中國大陸疫情及經濟動能是否下滑、油價、新興市場成長性等。另外原物料價格、匯率波動，這些仍都是重要不確定因素。由於電子產業與全球景氣高度連動，特別是美、中兩大經濟體，其經濟成長率深深影響電子業之營收及獲利表現。我們認為美元走勢、人員穩定與美國消費持續復甦，是影響本公司109年獲利的關鍵。

近年來我們歷經建廠、搬廠等重大事件，但是這些規劃的方向，是為了追求在穩定的基礎上持續成長茁壯，經過組織改造暨產品面進行調整，我們將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創造出公司最佳的收益與股東權益增值效益來回饋全體股東。

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情形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709,422	100.00	4,481,851	100.00	227,571	5.08
營業毛利	517,616	10.99	365,567	8.16	152,049	41.59
營業利益	159,568	3.39	(44,251)	(0.99)	203,819	(460.60)
稅前淨利	163,106	3.46	61,188	1.37	101,918	166.57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入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73	47.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3.33	286.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9.11	174.94
	速動比率(%)	132.61	134.63
	利息保障倍數	8.94	3.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4	2.27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55.98	160.79
	存貨週轉率(次)	5.97	5.83
	平均銷貨日數	61.13	62.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9	0.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8	0.44
	每股盈餘(元)	0.93	0.0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始終秉持創新的理念，配合資訊業、電子消費產業、通訊產業產品發展之趨勢，持續培育研發人才及加強利基產品的開發，因應3C產業快速發展，本公司產品研發團隊強調環保產品之研發，取得許多國家的安規認證證書，配合雲端運算概念所崛起及物聯網智慧城市的安全語音系統智慧音箱產品開發。不斷提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積極服務及配合客戶群產品輕薄短小的客製化設計，3C消費電子USB 3.1 TYPE C設計研發及電動汽車專用E.V.CABLE等等都是未來提升產品競爭優勢，也滿足客戶即時、創新的需求並創造另一波綠色商機。

二、一百零九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 1、以品質、價格、服務客戶為導向及穩健的企業經營理念和方針，以達成今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
- 2、持續堅持落實綠色環保政策，並以符合 RoHS 標準產品。
- 3、拓展新產品，開創新客源，落實市場分散政策，達到穩健的企業經營。
- 4、將核心技術定位於的創新與研發，並以創新科技為企業標竿，厚植產品研發及技術，保持競爭力，使企業能夠永續經營。
- 5、全面導入自動化，提高產線自動化，模具的自主研發，提高良率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滿意度，呈現最好的服務品質。
- 6、公司強調人性管理，並以人才的卓越、技術的卓越、產品的卓越為公司發展的基石，除了創新與創意外，也抱持一貫求新求變的態度，秉持著「服務、創新、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與「技術力、生產力、行銷力的持續提昇」基本營運方針，持續努力、穩健成長經營理念。

(二) 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仟條

產品項目	數量
AC 電源傳輸線	119,642
DC 連接線組	105,600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從研發、生產到行銷，滿足客戶全方位的服務。
- 2、提高生產效益及成本控制，取得競爭之優勢，以提高獲利。
- 3、強化創新與提高競爭力，增強競爭力。
- 4、電腦系統及製程品質改善、研發創新及申請更多國家新安規認證。
- 5、新零組件及裝置之製程自動化、品質改善、外觀工藝研發創新。
- 6、積極參與國際大廠研發合作，如智能產品/醫療產業等共同開發。
- 7、開發新的領域及運用，特別是針對電動車領域積極投入研發，申請 IATF 16949 認證，以因應不斷增加的電動車電源線市場需求。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持續關注加強員工在職專業訓練及道德保密協定，加強職業技能，以人為本，讓每位員工都成為公司最重要的角色，並發揮自己的專才。
- 2、惠州廠將逐步擴大產能，運用新規劃的自動化生產線、強化品質，增加產量，創造更大的價值。
- 3、強化與客戶互動關係及管理，提高業務銷售執行力，且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 4、整體效益考量，集中生產，以利集團資源之整合運用及提升效益是公司重要發展策略。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除新冠肺炎、貿易戰需注意外，針對原物料及油價與新台幣匯率變動等之影響，將適時反映成本向客戶調整產品售價外；並持續強化上下游產業的垂直整合，以降低生產原料供給的成本；持續增加各國安規認證，優化模具開發及新產品研究，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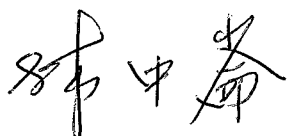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一百零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百零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周筱姿、徐明釗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亦經本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中崙 

監察人：陳建志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酌做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七條： (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 本公司已設有獨立董事，故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6號函辦理修訂。</p>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u>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二) <u>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 設置審計委員會酌做文字修正。</p>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第十九條： (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p>	<p>第十九條： (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 <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u></p>	<p>◎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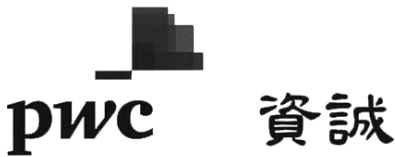
《附件四》

本公司實施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截至年報刊印日：109年5月10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維 護 公 司 信 用 及 股 東 權 益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普 通 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1,111,658,695 元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109 年 3 月 30 日 至 109 年 5 月 26 日
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	1,000,000 股
買 回 之 區 間 價 格 (新 台 幣)	22 元 - 30 元 (註)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 通 股 409,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 台 幣)	10,265,50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40.90%

註: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755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收入係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先將貨物送到發貨倉，待客戶實際提貨且產品之控制及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時認列收入。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分佈地區不同且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內容亦有所不同，且此等發貨倉收入流程係涉及人工對帳，由於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提供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以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測試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確認重大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香港)，主要從事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與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競爭激烈且客製化程度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該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含辨認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餘額佔個體財務報表資產總額達 28%，民國 108 年所

認列之投資利益佔個體財務報表稅前淨利 60%，考量該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金額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該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於上開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子公司怡富萬電業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陳舊之合理性。
2. 瞭解子公司怡富萬電業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子公司怡富萬電業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複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合約、相關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04,407 仟元及 522,811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2%及 1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425 仟元及 77,764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8%及-19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資誠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徐明釗

周筱姿
徐明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8,202	3	\$ 85,36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952	-	1,6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99,429	36	1,543,048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152	-	9,79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55	-	4,0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43,416	16	567,333	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997	-	-	-
130X	存貨	六(四)	71,704	2	72,58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07	-	3,3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50,314</u>	<u>57</u>	<u>2,287,131</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5,447	1	26,5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40,473	37	1,541,126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5,729	1	66,98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十六) (二十四)及八	109,201	3	110,87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二十)	83	-	1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5,020	1	35,1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78	-	2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96,731</u>	<u>43</u>	<u>1,781,093</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4,147,045</u>	<u>100</u>	<u>\$ 4,068,224</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五)及 八	\$ 588,000	14	\$ 534,440	13	
2150	應付票據		1,684	-	2,901	-	
2170	應付帳款		861	-	61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17,314	15	579,203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43,700	1	32,91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31,6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86,343	2	76,10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37,902</u>	<u>32</u>	<u>1,257,782</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十五)及 八	93,000	2	122,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40,423	4	127,626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671	-	5,8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9,094</u>	<u>6</u>	<u>255,498</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576,996</u>	<u>38</u>	<u>1,513,280</u>	<u>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424,846	34	1,424,846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72,464	7	271,77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01,209	7	300,08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878	5	121,71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71,002	14	585,650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96,350)	(5)	(149,124)	(3)	
3XXX	權益總計		<u>2,570,049</u>	<u>62</u>	<u>2,554,944</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47,045</u>	<u>100</u>	<u>\$ 4,068,22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561,319	100	\$ 3,355,7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3,364,917)	(95)	(3,071,841)	(91)
5900 營業毛利		196,402	5	283,905	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774)	(1)	(38,028)	(1)
6200 管理費用		(62,574)	(2)	(52,16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36)	-	(28,62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	-	(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483)	(3)	(118,826)	(4)
6900 營業利益		73,919	2	165,07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27,637	1	20,6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0,785)	(1)	47,99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7,549)	-	(6,2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95,270	3	(175,32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573	3	(112,873)	(4)
7900 稅前淨利		158,492	5	52,206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5,768)	(1)	(40,94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2,724	4	11,266	-
8200 本期淨利		\$ 132,724	4	\$ 11,266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01	-	(\$ 3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110)	-	(47,65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82	-	9,45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27)	-	(38,58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57,923)	(2)	(20,1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二)	11,585	-	6,6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338)	(2)	(13,5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065)	(2)	(\$ 52,1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659	2	(\$ 40,844)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93		\$ 0.0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93		\$ 0.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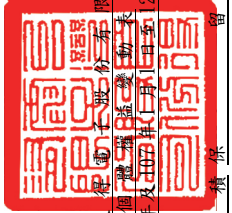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龍)水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盈餘變動未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股本	公積	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24,846	\$ 271,479	\$ 297	\$ 297,038	\$ 74,975	\$ 601,114	(\$ 71,319)	\$ 2,595,788
追溯適用之調整數	-	-	-	-	23,512	(26,154)	2,642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424,846	271,479	297	297,038	74,975	624,626	(71,319)	2,595,788
107年度淨利	-	-	-	-	11,266	-	-	11,2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9)	(38,126)	-	(52,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07	(38,126)	-	(40,8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44	-	(3,04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739	-	(46,739)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424,846	\$ 271,479	\$ 297	\$ 300,082	\$ 121,714	\$ 585,650	(\$ 84,844)	\$ 2,554,944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24,846	\$ 271,479	\$ 297	\$ 300,082	\$ 121,714	\$ 585,650	(\$ 84,844)	\$ 2,554,944
108年度淨利	-	-	-	-	132,724	-	-	132,7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	(888)	-	(47,0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885	(888)	-	85,659
股東適時放未領取之股利	-	-	688	-	-	-	-	6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7	-	(1,12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5,164	-	(75,164)	-	-
現金股利	-	-	-	-	(71,242)	-	-	(71,24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24,846	\$ 271,479	\$ 985	\$ 301,209	\$ 196,878	\$ 571,002	(\$ 131,182)	\$ 2,570,0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8,492	\$ 52,2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八)(二十) 3,161	3,140
攤銷費用	六(二十) 67	90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利益)損失	六(三) (1)	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7,549	6,22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5,846)	(9,7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份額	六(五) (95,270)	175,32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六(十八) (620)	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317)	243
應收帳款淨額	35,267	(35,652)
其他應收款	2,255	(1,5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7	(7,714)
存貨	877	(18,577)
其他流動資產	1,651	(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17)	(24)
應付帳款	244	(1,9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111	109,312
其他應付款	10,783	(4,123)
其他流動負債	10,239	(1,3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963	266,144
收取之利息	15,846	9,761
支付之利息	(7,549)	(6,226)
支付之所得稅	(54,640)	(24,2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620	245,397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230)	(\$ 1,0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6,620)	(374,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38,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61)	(1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11)	(375,65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2,706,108	2,391,54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九)	(2,652,548)	(2,370,1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71,242)	-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	93,000	93,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	(122,000)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6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994)	114,4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0	(4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835	(16,2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367	101,6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202	\$ 85,3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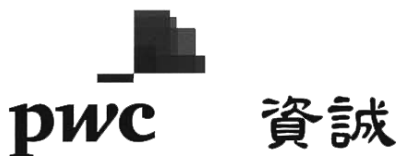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876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良得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良得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良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良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良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良得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收入係良得集團先將貨物送到發貨倉，待客戶實際提貨且產品之控制及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時認列收入。良得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分佈地區不同且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內容亦有所不同，且此等發貨倉收入流程係涉及人工對帳，由於良得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良得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提供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以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測試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確認重大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良得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679,378 仟元及新台幣\$30,827 仟元。

良得集團主要從事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與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競爭激烈且客製化程度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良得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良得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良得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良得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陳舊之合理性。
2. 瞭解良得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良得集團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合約、相關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良得集團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良得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97,151 仟元及 463,73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及 9%，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2,239 仟元及 134,253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及 3%。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良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良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良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良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良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良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良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徐明釗

周筱姿
徐明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8,904	5	\$ 267,70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8,675	2	79,08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55,995	3	71,77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850,307	39	1,920,581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7,081	-	64,215	1
130X	存貨	六(五)	648,551	14	694,694	14
1410	預付款項		26,802	1	56,18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102,791	2	104,71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	-	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29,148</u>	<u>66</u>	<u>3,259,047</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47	1	26,5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8,268	4	185,06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18,440	21	1,062,935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24,269	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十)				
		(二十九)及八	109,201	2	110,875	2
1780	無形資產		1,841	-	2,2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5,020	1	36,6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4,326	-	226,697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06,812</u>	<u>34</u>	<u>1,650,972</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4,735,960</u>	<u>100</u>	<u>\$ 4,910,019</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588,000	12	\$ 534,440	11	
2150	應付票據		1,684	-	2,987	-	
2170	應付帳款		648,287	14	720,941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440,619	9	369,59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586	-	35,1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7,26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162,907	4	199,86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50,346</u>	<u>39</u>	<u>1,862,937</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52,951	3	352,347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40,423	3	127,62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0,91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1,272	1	12,1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5,565</u>	<u>7</u>	<u>492,138</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165,911</u>	<u>46</u>	<u>2,355,075</u>	<u>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424,846	30	1,424,846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72,464	6	271,77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01,209	6	300,08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878	4	121,71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71,002	12	585,650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96,350)	(4)	(149,124)	(3)	
3XXX	權益總計		<u>2,570,049</u>	<u>54</u>	<u>2,554,944</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九	<u>\$ 4,735,960</u>	<u>100</u>	<u>\$ 4,910,01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4,709,422	100	\$ 4,481,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二十六)	(4,191,806)	(89)	(4,116,284)	(92)
5900 營業毛利		517,616	11	365,567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5,153)	(3)	(160,172)	(3)
6200 管理費用		(173,570)	(4)	(221,29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04)	-	(28,36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21)	-	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8,048)	(7)	(409,818)	(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9,568	4	44,25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二)	54,750	1	146,90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20,553)	(1)	(18,4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0,534)	-	(21,69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125)	-	(1,3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38	-	105,439	2
7900 稅前淨利		163,106	4	61,188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0,382)	(1)	(49,92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2,724	3	11,266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201	-	(3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三)	(1,110)	-	(47,65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82	-	9,45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27)	-	(38,58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二十)	(57,923)	(1)	(20,1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 (二十七)	11,585	-	6,6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46,338)	(1)	(13,5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065)	(1)	(\$ 52,1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659	2	(\$ 40,844)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2,724	3	\$ 11,26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5,659	2	(\$ 40,844)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3		\$ 0.0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3		\$ 0.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母積保公司		留公		司業盈餘		主其之		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24,846	\$ 271,479	\$ 297	\$ 297,038	\$ 74,975	\$ 601,114	(\$ 71,319)	\$ (2,642)	\$ 2,595,788			
追溯適用之調整數	-	-	-	-	-	23,512	-	2,642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424,846	271,479	297	297,038	74,975	624,626	(71,319)	-	2,595,788			
107年淨利	-	-	-	-	-	11,266	-	-	11,2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9)	(13,525)	-	(14,9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07	(13,525)	-	(2,718)			
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44	-	(3,04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6,739	(46,739)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424,846	\$ 271,479	\$ 297	\$ 300,082	\$ 121,714	\$ 585,650	(\$ 84,844)	(\$ 64,280)	\$ 2,554,944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24,846	\$ 271,479	\$ 297	\$ 300,082	\$ 121,714	\$ 585,650	(\$ 84,844)	(\$ 64,280)	\$ 2,554,944			
108年淨利	-	-	-	-	-	132,724	-	-	132,7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	(46,338)	(888)	(47,0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885	(46,338)	(888)	85,659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688	-	-	-	-	-	688			
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7	-	(1,12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5,164	(75,164)	-	-	-			
現金股利	-	-	-	-	-	(71,242)	-	-	(71,24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24,846	\$ 271,479	\$ 985	\$ 301,209	\$ 196,878	\$ 571,002	(\$ 131,182)	(\$ 65,168)	\$ 2,570,0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3,106	\$ 61,1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 (七)(八)(十)(二十五) 72,878	64,775
攤銷費用(含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二)(二十五) 342	5,1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21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三) (31,735)	46,2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0,534	21,69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460)	(2,67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2,562)	(3,3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10,125	1,3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5,459	(1,34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2,797	(6,0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一) -	4,79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20)	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49	(2,188)
應收票據淨額	(85,594)	(2,793)
應收帳款淨額	48,538	(80,284)
其他應收款	52,445	(20,372)
存貨	46,143	(35,573)
預付款項	29,380	7,117
其他流動資產	52	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03)	(10)
應付帳款	85,998	(73,053)
其他應付款項	(44,358)	(107,331)
其他流動負債	10,286	(3,0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99,122	(124,766)
收取之股利	2,562	3,323
收取之利息	2,460	2,675
支付之利息	(20,534)	(21,695)
支付之所得稅	(59,642)	(26,9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3,968	(167,396)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三十) (\$ 83,925)	(\$ 113,3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67	6,5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84	(1,139)
預付設備款減少	-	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十二) (599)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273)	(107,9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2,767,932	2,391,54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2,714,372)	(2,428,573)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7,46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93,000	246,56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322,930)	(337,92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74)	3,81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71,242)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6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958)	(124,5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40)	(11,7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803)	(411,6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707	679,3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8,904	\$ 267,7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譚瑞貞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 配合公司法修訂。</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p>	<p>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 第十六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p>	<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u>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u>，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自一百零九年全面改選董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自民國一百十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會有進行董事改選或補選時適用</u>。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p>	<p>◎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 簡化說明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 ◎ 依據證券法令規定，自一百零九年全面改選董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依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規定，於民國110年1月1日起，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公司章程。</p>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本公司得依董事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八條：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 ，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u>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做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並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以及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以下略)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並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以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以下略)	◎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之一：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	第二十四條之一：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	◎ 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擬以股票發放時，董事會應決議分配之股數及總金額；另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發放現金為限。</p>	<p>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擬以股票發放時，董事會應決議分配之股數及總金額；另董事酬勞以發放現金為限。</p>	
<p>第二十六條： (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六條： (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三十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u></p>	<p>◎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7-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7-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修訂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p> <p>◎ 酌作文字修正。</p>
<p>7-2-2 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美金貳佰萬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以下略)</p>	<p>7-2-2 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美金貳佰萬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以下略)</p>	<p>◎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修訂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p> <p>◎ 酌作文字修正。</p>
<p>7-2-3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7-2-1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7-2-3 依7-2-1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 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7-3-4</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以下略)</p>	<p>7-3-4</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刪除)</p> <p>(以下略)</p>	<p>◎ 7-3-4a)3)與7-3-4a)2)部份條文重覆刪除。</p>
<p>7-3-5</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b)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7-3-5</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b)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修訂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p> <p>◎ 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8-1-3 權責劃分 a) 財會單位 4-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以下略)</p>	<p>8-1-3 權責劃分 a) 財會單位 4-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股東會同意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以下略)</p>	<p>◎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修訂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p> <p>◎ 酌作文字修正。</p>
<p>8-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u>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段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8-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刪除)</p>	<p>◎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修訂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p> <p>◎ 酌作文字修正。</p>
<p>8-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8-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 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13 <u>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p>	<p>13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公司所訂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 <u>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本辦法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u></p>	<p>◎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修訂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6-2-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6-2-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u>貸出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u>貸出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 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以貸出公司淨值之%為限。 ◎ 酌作文字修正。</p>
<p>6-5-1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上述6-3條之規定辦理並填具評估報告及意見，經總經理審核及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6-2-1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u>該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6-5-1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上述6-3條之規定辦理並填具評估報告及意見，經總經理審核及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6-2-1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u>貸出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 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以貸出公司淨值之%為限。 ◎ 酌作文字修正。</p>
<p>6-5-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其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6-5-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修訂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酌作文字修正。</p>
<p>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訂定改善計</p>	<p>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訂定改</p>	<p>◎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修訂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9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9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金貸與依公司所訂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修訂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十》

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6-2-7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備註：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若需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依作業程序修訂本辦法，<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6-2-7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備註：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若需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依作業程序修訂本辦法，<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議通過後，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修訂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酌作文字修正。</p>
<p>6-3-3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u>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6-3-3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u>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修訂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酌作文字修正。</p>
<p>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u>送各監察人，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u>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修訂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酌作文字修正。</p>
<p>9 <u>實施與修訂：</u>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p>	<p>9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背書保證依公司所訂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 <u>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u></p>	<p>◎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修訂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辦法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u></p>	

《附件十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p>	<p>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p>	<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做文字修正。</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本公司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四條： 董事會備製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第四條： 董事會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p>	<p>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 (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三條： (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p>	<p>◎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十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修訂諸項條文</p>
<p>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p>	<p>5.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9.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u>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訂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u>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u>得以</u>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p>	<p>9.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u></p>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u>定程序</u> ，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修訂諸項條文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 <u>包含統計之權數</u> ，並作成記錄；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u>除採投票方式外，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 」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予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 。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 」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予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u>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u>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u>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p>22.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22.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u></p>	<p>◎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 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暫停報到至該案投票時間結束為止，再繼續辦理報到。
4.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識別證或臂章。
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訂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訂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除採投票方式外，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予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0. 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22.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40%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共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一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自一百零九年全面改選董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董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董事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並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擬以股票發放時，董事會應決議分配之股數及總金額；另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發放現金為限。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龍 水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獨立董事名額並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四條：董事會備製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 (一) 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 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票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不符之選舉票。
 - (五)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號碼以資辨別者。
 - (七) 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八)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票。
 - (九)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十) 所填獨立董事被選舉人非候選人名單上所載者。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記票員及監票員各若干人，辦理記票及監票事宜。
- 第八條：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五》

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42,484,596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7.50%(最低一仟萬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0.75%(最低一佰萬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09 年 4 月 20 日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 股 率
董 事 長	陳龍水	2,000,000	1.40%
董 事	謝國雄	4,218,327	2.96%
董 事	良維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李淳正	45,189,798	31.72%
董 事	良維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嚴鋒		
董 事	謝垣豐	1,726,000	1.21%
獨立董事	鄭智仁	-	-
獨立董事	馮本立	-	-
董 事 合 計		53,134,125	37.29%
監察人	陳建志	2,406,813	1.69%
監察人	林中崙	1,024,870	0.72%
監 察 人 合 計		3,431,683	2.4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56,565,808	39.7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72號

Tel : 886-2-26625600 Fax : 886-2-26622744

<http://www.linetek.com.tw>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Tel : 86-755-28026188 Fax : 86-755-28026222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龍溪鎮小蓬崗村怡富萬大道2號

Tel : 86-075-26509988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石單南路93號

Tel : 86-769-86326001~2 Fax : 86-769-86326038